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附錄一
表格(一)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A/ 820050

活動類別：_____

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(英文)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~~ 分區
-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 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/專責小組
 根據《*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 *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 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葉就生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林麗玉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工作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 ¹
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
傳真號碼：2904 8744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本機構從未申請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
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本機構曾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，但不獲批准。
- 本機構曾申請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	8/2010	22,000	CI100216
2. 梨園戲寶齊共賞	16-17/8/2010	231,000	DCA820036
3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	28/11/2010	132,000	CI100335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與承辦商商討細節及有關劇團演出的內容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	活動名稱：	敬老粵劇欣賞
(b)	活動目的：	提倡粵劇文化藝術
(c)	活動詳情：	由劇團擔綱演出粵劇
(d)	活動類別：	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下述類別批核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I) 團體類別:

- 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(甲類)
- 非政府機構 (乙類)
- 指定團體 (丁類)

II) 活動類別: (可選多於一項)

- 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²
- 推廣體育的項目³
- 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⁴
- 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⁵

請簡介計劃如何符合上述項目:

主辦單位會邀請本港知名的粵劇團體為東區的居民表演，一方面可以推廣文化和藝術，一方面可以為東區的居民提供消閒的節目。

III) 具以下特色的計劃將獲優先考慮，包括(i)能有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；(ii)舉辦機構具備活動所需的經驗、能力、資源及知識；以及(iii)以弱勢社群為活動對象。

請申明活動如何符合上述條件:

(e) 舉行日期: 20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
 至 12月8日(星期三) 舉行時間: 晚上7時30分至11時30分

(f) 舉行地點: 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

²可指地區文化及娛樂活動。

³可指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。

⁴可指支持地區保育及綠化活動，一般旅行活動並不符合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推廣旅遊項目的定義。

⁵可指促進文化共融、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的項目、建立社會資本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及推廣社區關愛共融、加強社區建設、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。

(g) 服務對象：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

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

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 / 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 / 入場券]

是：

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待定

地點 待定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
每位 元 x 人 =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
會員每位 元 x 人 = 元

非會員每位 元 x 人 =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」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2,074 人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
活動參加者：1,866 人，其中60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 / 弱勢社群： 人

活動參觀者： 人；

工作人員：8 人；（包括受薪工作人員：8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人）

嘉賓：200 人；

* 表演者 / 講者： 人（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）

- (k) 如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」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郵寄信件給區內的老人中心
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

- (m) 預計效益／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估計可以讓市民多了解東區區議會的工作

2.

3.

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
推行模式： (b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
(c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
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工作小組/專責小組)
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跟進承辦商製作宣傳品內容	10-12/2010
跟進製作節目工作	11-12/2010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請注意：獲資助者必須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多元化 社區活動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I)
1. 場租	35,000	2	70,000	70,000		2.2
# 2. 表演費用	-	2	140,000	140,000	5000 (-135000)	4.4 @ 2員活動 5000元
3. 背幕	4,000	1	4,000	4,000		3.1
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250	10	2,500	2,500	1000 (-1500)	8.1 @ 100元, 預于1000元
# 5. 宣傳橫額	200	12	2,400	2,400	1200 (-1200)	5.5 @ 10元, 預于16元
6. 印製節目場刊	1.5	2200	3,300	3,300	3000 (-300)	5.4 @ 1.5元, 預于2000份
7. 印製入場券	1	2200	2,200	2,200	1100 (-1100)	5.3 @ 0.5元, 預于3000份
8.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 x 15 小時	8 人	5,229	5,229		9.4
△ 9. 攝影師	400	2	800	800		
10. 郵費	1.4	1,300	1,820	1,820		12.1
11. 相片打印	-	-	300	300		12.4
12. 運輸連搬運工人	100	4 程	400	400		1.3
13. 雜項	-	-	4,051	4,051		12.5
(參加人數: 2074)			預算開支總額 (A):	237,000	237,000	獲批活動類別: 丁類
△ 沒有明文規定						獲批總撥款額: _____

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入預算表內“1.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額”相同

97900 - (-139,100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237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6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237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，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如包括僱用員工，團體須填報僱用員工統計資料。

預計僱用員工：

(i) 全職員工人數 _____ (ii) 兼職員工人數 8 兼職員工工時 120

⁶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/專責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,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
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

